

LP 924/00C V
CB2/PL/AJLS
2867 4903

香港中環
昃臣道 8 號
立法會大樓
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秘書
馬朱雪履女士

(經：副法律政策專員(一般法律事務)黃繼兒先生
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(一般法律政策)單格全先生)

朱女士：

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

《2003 年法律修訂及改革(雜項規定)條例草案》
《法律執業者條例》第 9AA 條的建議修訂

2003 年 2 月 25 日關於上述事宜的來信收悉。

煩請告知委員會主席，委員會在 2002 年 5 月 27 日的會議上，確實如主席所說，只是審議了律師法團規則擬稿的第 2、3 及 8 條規則。如有引起混淆之處，敬請原諒。規則擬稿第 3 條，令一名並非律師的人可以成為律師法團的成員或董事，委員在審議條例草案的建議時，對此表示關注。現時第 9AA 條的建議修訂，是回應委員在 2002 年 5 月會議上所表達的意見。

法律政策科
高級政府律師張兆恒

2003 年 2 月 27 日